

厦门市司法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1 |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 律师执业许可(不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第六条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 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 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 应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 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 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 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p>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2 |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 律师执业许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 | <p>1.《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地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 2.《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 第六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p>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3 |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 律师变更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p>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4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 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 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5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 |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 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p>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6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律师事务所注销许可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 办理注销手续。</p>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7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十九条 第一款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 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 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 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8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 |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以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 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律师事务所以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p>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9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 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p>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10 | 公证员执业许可 | 公证员执业许可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 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管理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免职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年满六十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 报所在地司法行政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 | | | | | |
|----|--------------------------|---------------------|--|------|------------------------|----|
| 11 |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审查 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八条第三款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专家对机构申请人的仪器设备技术能力、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等进行评审。对申请执业人员进行执业能力测试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符合条件准予登记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12 |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 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13 |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14 |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15 |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审查 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八条第三款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专家对机构申请人的仪器设备技术能力、执业场所和检测实验室等进行评审，对申请执业人员进行执业能力测试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符合条件准予登记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不符合条件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16 |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17 |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18 |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19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20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五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21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22 |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 | 行政许可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23 |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半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 行政处罚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市级 |

| | | | | | | |
|----|-----------------------------------|-----------------------------------|---|------|-------|----|
| 24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向不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p>第三十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p> <p>第三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责任。</p> <p>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 行政处罚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25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判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 行政处罚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26 | 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p>《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p> <p>第十六条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三）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五）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p> <p>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关系。</p> | 行政处罚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27 | 对内地律师事务所在管理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方面的违法违规失查行为的处罚 | 对内地律师事务所在管理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方面的违法违规失查行为的处罚 | <p>《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p> <p>第十七条 内地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查责任的；（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给予处罚的行为。</p> | 行政处罚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28 | 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利的；（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2.《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 行政处罚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29 |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 行政处罚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 | | | | | |
|----|------------------------------|------------------------------|---|------|------------------------|-------|
| 30 | 对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对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1.《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修正) 第十八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有违反《律师法》、司法部有关律师执业管理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2.《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6号修正) 第十二条 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有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 行政处罚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31 | 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 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32 | 对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 | 对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终止法律援助;对以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应当责令受援人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3.《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受援人或者代为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市级、区级 |
| 33 | 对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 对未经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行政处罚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市级 |
| 34 |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一)超出登记业务范围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二)未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四)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许可证件的;(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或者组织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以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司法鉴定业务的;(八)受理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不按时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十)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的;(十一)违反司法鉴定材料管理规定,导致司法鉴定材料损毁、丢失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违反执业纪律、操作规范等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四)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行政处罚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市级 |
| 35 |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年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鉴定的;(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四)不履行保密、回避义务的;(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六)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七)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鉴定的;(八)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九)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登记;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违反执业纪律、操作规范等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四)经审判机关依法通知,无法定情形拒绝出庭作证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行政处罚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市级 |
| 36 | 依法对债务人、管理人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依法对债务人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2025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债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破产事务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考察期内信息报告义务的;(二)有破产欺诈行为的;(三)拒不配合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的。 | 行政处罚 | 破产事务管理处 | 市级 |
| 37 | 依法对债务人、管理人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依法对管理人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2025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 管理人怠于履行职责或者不当履行职责的,破产事务管理机构可以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破产事务管理处 | 市级 |
| 38 |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 首次申领公职律师工作证许可 |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 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级以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 行政确认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 | | | | | |
|----|-----------|---------------|---|--|------|----------------|----|
| 39 |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 重新申领公职律师工作证许可 |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p> <p>《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 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级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p> <p>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p> | | 行政确认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40 |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 公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 <p>《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司〔2019〕145号）</p> <p>《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公职律师调动到其他党政机关或人民团体的，应在办妥调动手续后六个月内向新工作单位所在地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申请换发公职律师证书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律师执业证变更申请表》；（二）申请人关于其系党政机关或人民团体公职人员，在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及所在单位同意其申报公职律师的承诺书。（三）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一张。</p> | | 行政确认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41 |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 公职律师工作证注销许可 |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p> <p>《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十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四）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p> | | 行政确认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42 |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 首次申领公司律师工作证许可 |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p> <p>《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 中央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省属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其他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p> <p>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p> | | 行政确认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43 |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 重新申领公司律师工作证许可 |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p> <p>《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八条 中央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省属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其他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p> <p>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p> | | 行政确认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44 |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 公司律师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 <p>《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司〔2019〕145号）</p> <p>《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公司律师调动到其他国有企业的，应在办妥调动手续后六个月内向新工作单位所在地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申请换发公司律师证书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律师执业证变更申请表》；（二）申请人与新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三）申请人关于其在国有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及所在企业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的承诺书。（四）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一张。</p> | | 行政确认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45 |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 公司律师工作证注销许可 | <p>《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p> <p>《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十条 公司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司律师证书：（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司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司律师条件的；（四）连续两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的情形。</p> | | 行政确认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 | | | | |
|----|----------------|---------------|---|----------------------------|----------------|----|
| | | | | | | |
| 46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一）未成年人；（二）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五）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六）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p> <p>第二十八条 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p> <p>第二十九条 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三）请求发给抚恤金；（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p> <p>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p> <p>第十一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p> <p>第十四条 公民就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一）请求国家赔偿的，向赔偿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向提供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向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向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五）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向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p> <p>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的申请由看守所在24小时内转交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所需提交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由看守所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近亲属协助提供。</p> <p>3.《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的范围包括：（一）刑事诉讼辩护、代理；（二）请求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三）请求给付社会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抚恤金、救济金、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四）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农村五保户、患有严重疾病的病人请求侵权赔偿；（五）见义勇为者请求奖励与保护；（六）请求国家赔偿；（七）公证；（八）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伤害事故受害人请求赔偿；（九）其他确需法律援助的法律事务。</p> <p>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下列情形之一的刑事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没有聘请律师或者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二）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三）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依法决定为其指定辩护的；（四）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应当获得法律援助的。</p> <p>4.《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2024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第十二条 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提出。</p> <p>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三）请求发给抚恤金；（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劳动争议；（六）请求支付劳务报酬；（七）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八）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以及提供劳务时导致的人身损害赔偿；（九）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一）英雄烈士近亲属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以及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主张相关权益；（五）因公牺牲的军人、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的遗属主张相关权益；（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项所列事项的申请人为五人以上的，也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p>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市级 | |
| 47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备案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住所 |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p>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48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备案 |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 |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49 |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 |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十六条 第一款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50 |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公证机构变更办公场所 |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51 |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公证机构变更执业区域 |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52 |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 |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 | | | | |
|----|----------------|---------------------|---|--------|----------------|----|
| 53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54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55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56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住所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57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章程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58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 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59 | 证书遗失补证、损毁换证 | 律师执业证书遗失补证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修正） 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 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 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60 | 证书遗失补证、损毁换证 | 律师执业证书损毁换证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修正）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 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 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0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 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61 | 证书遗失补证、损毁换证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遗失补证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修正） 第十一条 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 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 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62 | 证书遗失补证、损毁换证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损毁换证 |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3号修正） 第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 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 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0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 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63 | 证书遗失补证、损毁换证 | 公证员执业证书遗失补证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64 | 证书遗失补证、损毁换证 |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换证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九条 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65 |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遗失补证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二十二条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借、抵押或者转让。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该公证机构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66 |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换证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二十二条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不得涂改、出借、抵押或者转让。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该公证机构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 | | | | |
|----|--------------------------|--------------------------|--|--------|------------------------|----|
| 67 | 证书遗失补证、损毁换证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证书遗失补证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妥善保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68 | 证书遗失补证、损毁换证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证书损毁换证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妥善保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无法使用的，持证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补发或更换手续。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69 | 证书遗失补证、损毁换证 | 基层法律服务所证书遗失补证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70 | 证书遗失补证、损毁换证 | 基层法律服务所证书损毁换证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71 | 对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对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3. 《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修正） 第九条 对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4. 《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 其他行政权力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市级 |
| 72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其他行政权力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73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或者在平时执业中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给予奖励。 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报请有关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 | 其他行政权力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74 |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五条 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 第六条 对受集体奖励者发给奖状或锦旗；对个人奖励者发给奖状、证书和奖金。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第九条 奖励工作具体事项，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工作部门商政工（人事）部门办理。 第十条第一款 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每年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每两年一次；司法部每四年一次。对有特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随时表彰奖励。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 市级 |
| 75 | 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奖励 | 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奖励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 其他行政权力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76 | 对律师的表彰奖励 | 对律师的表彰奖励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律师进行表彰…… | 其他行政权力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77 |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行为的处理 | 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行为的处理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第十六条 应试人员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视其情节、后果，分别给予口头警告、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确认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 构成故意犯罪的，给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 应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 | | | | |
|----|---|--|--|--------|------------------------|----|
| | | | | | | |
| 78 | 法律援助条件复查 | 法律援助条件复查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 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 作出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或者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改正的决定 申请人、受援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2.《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 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3.《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修正) 第七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材料不完备的,应当一次性及时通知申请人补充 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复核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 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202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五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应当给予法律援助的,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 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经审查认为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维持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司法行政部门维持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 其他行政权力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其他行政批处 | 市级 |
| 79 | 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鉴定意见和考核结果的备案 | 对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香港、澳门居民实习期满,由内地律师事务所出具实习鉴定意见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律师协会审查,并由其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律师事务所的实习鉴定意见和律师协会的考核结果,由地(市)级律师协会报当地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80 | 对律师的监督检查 | 对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履行下列职责: (一) 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二) 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三) 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四) 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五)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二) 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 对律师进行表彰; (四) 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五) 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 (六) 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 (七) 建立律师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p> | 行政监督检查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81 |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备案情况、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级司法行政机关。</p> | 行政监督检查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82 |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 律师事务所执业监督管 |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 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 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 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 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缴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 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 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二) 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四) 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五) 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六) 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 (七) 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 行政监督检查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83 | 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 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 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3.《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 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 行政监督检查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84 |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 <p>1.《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省、设区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情况; (三) 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 (四) 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五)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三) 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 行政监督检查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市级 |

| | | | | | | |
|----|-----------------|--------------------------|---|------------|--|---------------|
| 85 | 对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 对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 <p>1.《福建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省、设区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下列事项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情况; (三)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 (四)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五)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 行政监督 检查 | 公共法律服务 管理处 (厦门市公 共法律服 务中心) | 市级 |
| 86 |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 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 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p> <p>2.《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3.《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2010年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 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工作,应当公开、公平、公正。</p> <p>4.《厦门经济特区法律援助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法律援助的指导和监督 建立健全服务评价、教育培训、激励保障等工作机制。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 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 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同行评估、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办案单位意见、回访受援人、差异化补贴等方式 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p> | 行政监督 检查 | 公共法律服 务管理处 (厦门市公 共法律服 务中心) | 市级 、区 级 |
| 87 | 对公证机构执业的监督检查 | 对公证机构执业的监督检查 | <p>1.《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组织建设情况; (二)执业活动情况; (三)公证质量情况; (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五)档案管理情况; (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三条 公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的; (二)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 (三)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四)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 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 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 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如实说明有关情况 提供相关资料 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3.《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103号) 第八条第一款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p> | 行政监督 检查 | 公共法律服 务管理处 (厦门市公 共法律服 务中心) | 市级 |
| 88 | 对公证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 对公证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 <p>1.《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度 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 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 第二十三条 公证员应当依法履行公证职责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二)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三)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四)私自出具公证书 (五)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六)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七)毁损、篡改公证书或者公证档案 (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九)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 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 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3.《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103号) 第八条第一款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p> | 行政监督 检查 | 公共法律服 务管理处 (厦门市公 共法律服 务中心) | 市级 |
| 89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 |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第三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本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p> | 行政监督 检查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90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 |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四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材料,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或者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 行政监督 检查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91 | 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 | 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5〕96号) | 其他权责 事项 | 市委依法治 市办秘书处 (法治调研 与督察处) | 市级 |
| 92 | 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 | 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5〕96号) | 其他权责 事项 | 市委依法治 市办秘书处 (法治调研 与督察处) | 市级 |

| | | | | | | | |
|-----|--|--|--|--------|-----------------------------|----|--|
| 93 | 法治建设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 | 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组织拟订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要文件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5〕9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法治调研与督察处) | 市级 | |
| 94 | 立法规划计划的协调 | 协调督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建议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5〕9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法治调研与督察处) | 市级 | |
| 95 | 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推进 | 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5〕9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法治调研与督察处) | 市级 | |
| 96 | 法治督察 | 拟订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督察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5〕9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法治调研与督察处) | 市级 | |
| 97 | 依法行政的指导监督 | 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5〕9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法治调研与督察处) | 市级 | |
| 98 | 法治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 | 受理全市各级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5〕9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法治调研与督察处) | 市级 | |
| 99 | 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 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 | 市级 | |
| 100 | 承担局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外事、信访、效能建设等工作 | 承担局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外事、信访、效能建设等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 | 市级 | |
| 101 | 协调局信息化建设工作 | 协调局信息化建设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 | 市级 | |
| 102 | 负责协调局安全生产工作 | 负责协调局安全生产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 | 市级 | |
| 103 | 联系协调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 联系协调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 | 市级 | |
| 104 | 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各级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各级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5〕9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 市级 | |
| 105 | 负责协调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 | 负责协调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5〕9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 市级 | |
| 106 | 组织或参与检查重要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 组织或参与检查重要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5〕9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 市级 | |
| 107 |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依法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为 |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依法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为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5〕9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 市级 | |

| | | | | | | | |
|-----|--|--|--|--|--------|-----------------------------|----|
| 108 | 负责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资格确认和证件管理 | 负责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资格确认和证件管理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5〕96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 市级 |
| 109 | 负责政府职能转变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 | 负责政府职能转变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5〕96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 市级 |
| 110 | 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 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5〕96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 市级 |
| 111 | 负责全市政府立法工作，承担相应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的组织起草、审查和市政府规章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答复工作 | 负责全市政府立法工作，承担相应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的组织起草、审查和市政府规章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答复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立法处 | 市级 |
| 112 | 承办司法部、省司法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 承办司法部、省司法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立法处 | 市级 |
| 113 | 组织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提出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清理、修改和废止的意见和建议 | 组织拟订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提出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清理、修改和废止的意见和建议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立法处 | 市级 |
| 114 | 负责市政府规章报备、编纂和翻译市政府规章外文文本 | 负责市政府规章报备、编纂和翻译市政府规章外文文本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立法处 | 市级 |
| 115 | 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 | 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立法处 | 市级 |
| 116 | 负责市政府立法课题的指导、组织工作及经费预算的统筹、协调工作 | 负责市政府立法课题的指导、组织工作及经费预算的统筹、协调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立法处 | 市级 |

| | | | | | | | |
|-----|--|--|---|--|--------|---------------------|----|
| 117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处加挂厦门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0〕1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区矫正管理处(厦门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 市级 |
| 118 | 指导、检查各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帮困扶助工作 | 指导、检查各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帮困扶助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处加挂厦门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0〕1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区矫正管理处(厦门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 市级 |
| 119 | 办理社区矫正对象特赦、减刑、收监、指定管辖等刑罚执行工作 | 办理社区矫正对象特赦、减刑、收监、指定管辖等刑罚执行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处加挂厦门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0〕1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区矫正管理处(厦门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 市级 |
| 120 | 办理市级承担的社区矫正审批工作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宣传、培训和理论研究工作 | 办理市级承担的社区矫正审批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宣传、培训和理论研究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处加挂厦门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0〕1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区矫正管理处(厦门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 市级 |
| 121 | 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 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处加挂厦门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0〕1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社区矫正管理处(厦门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 市级 |
| 122 | 负责行政复议窗口的咨询接待，协助处理涉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的来信来访事项。负责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审查。承办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案件以及相关行政应诉案件。承办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监督案件。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办理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案件登记管理、统计分析、综合材料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负责起草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配套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资格管理、业务培训。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档案管理和办案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 负责行政复议窗口的咨询接待，协助处理涉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的来信来访事项。负责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审查。承办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案件以及相关行政应诉案件。承办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监督案件。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办理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案件登记管理、统计分析、综合材料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负责起草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配套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资格管理、业务培训。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档案管理和办案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司法局部分内设机构职责的通知（厦委编办〔2022〕203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行政复议立案案处 | 市级 |
| 123 | 负责承办以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相关行政应诉案件。负责上述案件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意见书与建议书的执行监督。组织办理以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相关行政应诉案件。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以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组织办理以市人民政府为赔偿义务人的行政赔偿案件。承办以各区人民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监督案件 | 负责承办以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相关行政应诉案件。负责上述案件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意见书与建议书的执行监督。组织办理以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相关行政应诉案件。组织办理未经行政复议以市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组织办理以市人民政府为赔偿义务人的行政赔偿案件。承办以各区人民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监督案件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司法局部分内设机构职责的通知（厦委编办〔2022〕203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行政复议与应诉一处 | 市级 |

| | | | | | | | |
|-----|---|---|--|--|--------|------------------------|----|
| 124 | 负责承办以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相关行政应诉案件，负责上述案件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意见书与建议书的抄告和执行监督 | 负责承办以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相关行政应诉案件，负责上述案件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意见书与建议书的抄告和执行监督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司法局部分内设机构职责的通知》（厦委编办〔2022〕203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行政复议与应诉二处 | 市级 |
| 125 | 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 | 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 | 市级 |
| 126 | 承办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政府、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 承办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政府、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 | 市级 |
| 127 | 承办有关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及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综合清理工作 | 承办有关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及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综合清理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 | 市级 |
| 128 | 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 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 市级 |
| 129 | 指导、监督各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 | 指导、监督各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 市级 |
| 130 | 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各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 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各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 市级 |
| 131 | 承担统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宣传工作 | 承担统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宣传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 市级 |
| 132 | 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 | 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 市级 |
| 133 | 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 | 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制定项目建议有关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 市级 |
| 134 | 指导推进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 指导推进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 市级 |
| 135 | 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 | 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 市级 |
| 136 | 指导监督市医患纠纷调解、人民陪审员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帮助安置、市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 指导监督市医患纠纷调解、人民陪审员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帮助安置、市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 市级 |
| 137 | 负责指导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 | 负责指导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加挂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0〕59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市级 |
| 138 | 负责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的管理工作 | 负责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的管理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加挂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0〕59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市级 |
| 139 | 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和监督、指导全市公证工作 | 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和监督、指导全市公证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加挂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0〕59号） | | 其他权责事项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市级 |

| | | | | | | | |
|-----|-------------------------------------|-------------------------------------|--|--------|------------------------|----|--|
| 140 | 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 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加挂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0〕59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市级 | |
| 141 | 指导、管理市“12348”法律咨询中心工作 | 指导、管理市“12348”法律咨询中心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加挂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0〕59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市级 | |
| 142 | 综合协调社会法律服务市场管理工作 | 综合协调社会法律服务市场管理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加挂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0〕59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市级 | |
| 143 | 指导市公证协会、市司法鉴定协会工作，协调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具体工作 | 指导市公证协会、市司法鉴定协会工作，协调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党建具体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加挂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0〕59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市级 | |
| 144 | 负责法律服务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负责法律服务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加挂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牌子的批复（厦委编办〔2020〕59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厦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市级 | |
| 145 |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 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工作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 146 | 拟订全市律师工作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 拟订全市律师工作管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 147 | 负责律师队伍教育监督和业务监督工作 | 负责律师队伍教育监督和业务监督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 148 | 负责对律师行业的检查、考核和行政处罚等管理工作 | 负责对律师行业的检查、考核和行政处罚等管理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 149 | 指导、监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指导、监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 150 | 指导、监督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厦办事处工作和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厦办事处工作 | 指导、监督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厦办事处工作和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厦办事处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 151 | 指导我市律师事务所在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 指导我市律师事务所在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 152 | 指导市律师协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工作，协调律师行业党建具体工作 | 指导市律师协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工作，协调律师行业党建具体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律师工作处 | 市级 | |
| 153 | 贯彻执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制度，做好相关考务工作 | 贯彻执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制度，做好相关考务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154 |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相关工作 |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相关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155 | 负责组织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规划并监督指导实施 | 负责组织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规划并监督指导实施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行政审批处 | 市级 | |
| 156 | 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 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计财审计装备处 | 市级 | |

| | | | | | | |
|-----|---|---|--|--------|----------|----|
| 157 | 指导、监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和本系统政法补助专款、基建投资的使用 | 指导、监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和本系统政法补助专款、基建投资的使用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计财审计装备处 | 市级 |
| 158 |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等相关管理工作 |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等相关管理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计财审计装备处 | 市级 |
| 159 |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并指导直属单位相关工作 |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并指导直属单位相关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计财审计装备处 | 市级 |
| 160 | 负责直属单位财政收支内部审计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负责直属单位财政收支内部审计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计财审计装备处 | 市级 |
| 161 | 负责机关并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队伍建设、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编制、人事管理以及奖惩工作 | 负责机关并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队伍建设、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编制、人事管理以及奖惩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人事处(警务处) | 市级 |
| 162 | 负责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工作 | 负责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人事处(警务处) | 市级 |
| 163 | 承担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 承担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委办发〔2019〕21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人事处(警务处) | 市级 |
| 164 | 牵头负责本领域、本部门人才工作相关具体事务 | 牵头负责本领域、本部门人才工作相关具体事务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人才工作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厦委编〔2025〕128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人事处(警务处) | 市级 |
| 165 | 负责破产事务协调机制日常运行 | 负责破产事务协调机制日常运行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司法局增设破产事务管理处的批复(厦委编〔2025〕3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破产事务管理处 | 市级 |
| 166 | 建立健全破产事务管理制度和机制 | 建立健全破产事务管理制度和机制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司法局增设破产事务管理处的批复(厦委编〔2025〕3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破产事务管理处 | 市级 |
| 167 | 建立破产信息平台,推动信息共享 | 建立破产信息平台,推动信息共享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司法局增设破产事务管理处的批复(厦委编〔2025〕3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破产事务管理处 | 市级 |
| 168 | 管理破产援助资金 | 管理破产援助资金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司法局增设破产事务管理处的批复(厦委编〔2025〕3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破产事务管理处 | 市级 |
| 169 | 开展或委托有关组织开展破产事务咨询服务、债务清理,接受委托开展破产和解 | 开展或委托有关组织开展破产事务咨询服务、债务清理,接受委托开展破产和解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司法局增设破产事务管理处的批复(厦委编〔2025〕3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破产事务管理处 | 市级 |
| 170 | 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管理人名册,负责对管理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管理人名册,负责对管理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司法局增设破产事务管理处的批复(厦委编〔2025〕3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破产事务管理处 | 市级 |
| 171 | 防范和协助调查破产欺诈、监督考察期内债务人财产变动、收入支出及对限制性措施、法定义务遵守等情况 | 防范和协助调查破产欺诈、监督考察期内债务人财产变动、收入支出及对限制性措施、法定义务遵守等情况 |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司法局增设破产事务管理处的批复(厦委编〔2025〕36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破产事务管理处 | 市级 |